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意向書

此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哈爾濱靈椿味道餐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靈椿」)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新加坡境外探索、從事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建議合營」)。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

- 1. 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及於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意向書之訂約方將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本公司及哈爾濱靈椿將分別擁有約合營公司之一半已發行股份;
- 2. 待訂約方協定後及於最終協議所載者規限下,合營公司之初步總投資額 將待定;及
- 3. 於簽署意向書後,訂約方將就有關合營公司之最終協議進一步磋商,包括 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及其他適用之慣常條款及條件。

本意向書擬記錄意向書之訂約方之間之初步共識及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 而不擬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保密條款等慣常條款除外)。

視乎合營公司之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本公司及哈爾濱靈椿於必要時可能就 建議合營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或會適時作出進一 步公告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哈爾濱靈椿之資料

哈爾濱靈椿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萬元人民幣。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經營食品、酒店管理、企業管理諮訊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策劃創業服務及會議服務。 哈爾濱靈椿將負責為合營公司於中國發展及引進/開拓新品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哈爾濱靈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合營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意向書之其中一名訂約方,其將負責就哈爾濱靈椿引進/開拓之項目提供品牌項目管理意見。

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憑藉我們的行業品牌項目管理知識及經驗,於新加坡境外多元化本集團的餐飲品牌業務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預期將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訂立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向書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最終協議及建議合(倘獲落實)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最終協議及建議合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